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800  
聯絡人：楊貴荼  
電 話：(02)7736-587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16658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16658EA0C\_ATTCH20. pdf、  
0116658EA0C\_ATTCH21. 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1665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施吟秋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847)，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楊貴荼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878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